

司馬遷研究

司馬遷研究

陆永品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司马迁研究

陆永品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镇江前进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375 字数100,000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书号: 11100·101 定价: 0.36元

责任编辑 张惠荣

前 言

《史记》是我国西汉时代出现的一部伟大的巨著，它记载了上自传说中的黄帝，下迄汉武帝天汉年间两千四百多年的历史。它不仅是一部历史著作，而且是一部包罗万象的百科全书，包括有历史、天文、地理、文学、哲学、政治、经济、军事、法学、医学、水利等方面的科学知识，是我国西汉天汉年间以前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集大成者。

自古以来，研究《史记》已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不过，古代学者对《史记》的研究，侧重点多在训诂、考证、音义等方面。有些著作虽也探讨了《史记》的思想内容，但多为随感式的文字，缺乏全面的研究。

新中国成立以来，学术界发表了不少研究司马迁和《史记》的文章，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然而，对这部内容丰富的伟大著作，深入探讨，显然还很不够，认识也很不一致，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近几年来，自己对司马迁和《史记》的有关问题作了一些探索，谈了一些看法，同志们鼓励我把它整理出来。我觉得如果能够由此而引起一些讨论，那倒是一件好事，所以，把它拿出来就教于专家和同好。本书中的几个题目，都是单篇论文性质的，各篇之间不存在体例上的联系。

《史记》中有十篇存在真伪的争论，我在文章中姑且不予涉及。这十篇是：《孝景本纪》、《孝武本纪》、《礼书》、《乐书》、

《律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三王世家》、《傅勒蒯成列传》、
《日者列传》、《龟策列传》。

最后，我殷切期待着读者及专家提出批评和指正。

作 者

一九八〇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太史公行年考辨	1
司马迁的文艺观	24
司马迁传记文学的艺术成就	33
司马迁笔下项羽和刘邦的形象	53
司马迁的历史观	65
司马迁的社会观	89
司马迁的哲学思想	103
司马迁与李陵事件	107
司马迁是怎样取得伟大成就的?	118
司马迁与《史记》有关问题简介	129

太史公行年考辨

王国维曾写有《太史公行年考》，我认为对太史公行年的有关问题，仍有重新探讨的必要。这里谈三个问题：一、太史公生年及其遭李陵之祸的年代；二、太史公的游历踪迹；三、太史公之死及其卒年。

司马迁出生于陕西省韩城县芝川镇，现在芝川镇还保存有太史公祠、寝殿、碑堂、坟墓、庙及司马坡全景等珍贵古迹。至于太史公的生年，历来就聚讼纷纭。到目前为止，学术界所称说的太史公的生年，是不可靠的。关于太史公的生年争论最大的有两种说法，一是王国维所说太史公生于汉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一四五年）^①，二是郭沫若所说太史公生于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一三五年）^②。这两种说法，孰是孰非呢？看来现在有关的文章和著作，都从王氏之说。其实，王国维的看法是不正确的，郭老的说法倒是符合历史史实的。至于其他一些关于太史公生年的说法，谈不上有什么历史根据，因此，也

① 《观堂集林》第二册《太史公行年考》。

② 《郭沫若文集》第十七《〈太史公行年考〉有问题》。郭老的观点，与李长之《司马迁生年为建元六年辨》的观点相同。李文见《中国文学》一卷二期，1944年5月重庆中国文学月刊社。

没有提出讨论的必要。

为什么说，太史公生于公元前一三五年是正确的呢？首先谈谈这个说法的历史根据，然后再考证这种说法所以能成立的理由。

司马贞《〈史记〉索隐》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卒三岁迁为太史令”下引《博物志》说：“太史令，茂陵显武里大夫司马（迁），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史记·太史公自序》所谓“卒三年”云云，也是指汉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八年）司马迁继承父职而任太史令、享奉薪六百石的事。旧本《博物志》题为晋人张华著，今本《博物志》，无此段文字。郭沫若认为《博物志》此段文字记载，是完全可靠的。理由是，有汉简两条材料可作旁证：

（一）新望·兴盛里，公乘□杀之，年卅八。

（二）□□·中阳里，大夫吕年，年廿八。

郭老认为这两条汉简文字，与《博物志》关于太史公的记载的形式相似，因而便认为它是根据汉简而来。当然，从这里可以说明《博物志》的这段记载，可能是从汉简而来，但是，这也仅仅是一种推论而已，还不能肯定就是如此。

我认为最有力的旁证，就是《史记·太史公自序》。《史记·太史公自序》记载：

迁生龙门，耕牧河山之阳。年十岁则诵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

邹、峄；厄困郿、郿、彭城，过梁、楚以归。于是迁仕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还报命。是岁天子始建汉家之封，而太史公（按指司马谈）留滞周南，不得与从事，故发愤且卒。而子迁适使反，见父于河、洛之间。

对这段司马迁自述生平的文字仔细研究后，就可以说明司马迁于元封三年年二十八而任太史令之职的问题。为了考证这个问题，就必须先考证出太史公二十岁的游历生活及其仕为郎中、出使西南夷而直至凯旋而归的年代。而考证出的这些年代，倘若与司马迁为太史令的年代相吻合，这就证明《博物志》的有关记载是有历史根据的。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我们还是从太史公出使西南夷凯旋归来的年代说起。

司马迁是哪一年出使西南夷功成归来的呢？关于这个问题，《史记·太史公自序》已经说得很清楚，太史公出使西南夷归来这年正值“天子始建汉家之封”。汉武帝第一次封于泰山的年代，《史记·封禅书》明确地记载：“天子既封泰山……以今年为元封元年。”可见，司马迁从西南夷归来是在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年）。

考证出太史公出使西南夷归来的年代，就可以进一步考证太史公仕为郎中、出使西南夷时的年代。但是，王国维认为：“《自序》云‘于是迁仕为郎中’，其年无考，大抵在元朔、元鼎间。”（《太史公行年考》）我认为太史公出使西南夷的年代是可以考证出来的。据《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汉武帝派使臣出使西南夷的次数，是屈指可数的。第一次，是在司马迁出生时的建元六年，以唐蒙为中郎将，率领一千人，从巴、蜀、笮关入

夜郎，见夜郎侯多同，约为置吏，任命其子为夜郎令。唐蒙此次出使，当年即归。同一年，蜀人——大辞赋家司马相如，他毛遂自荐，向汉武帝声言“西夷、邛、笮可置郡”。因此，汉武帝又第二次“使相如以中郎将往喻，皆如南夷，为置一都尉，十余县，属蜀。”其后，公孙弘等又奉命出使过西南夷。据《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元封二年，天子发巴、蜀兵击灭劳漫、靡莫，以兵临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诛。滇王离难西南夷，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最宠焉。”但是，司马迁于元封元年已出使西南夷归来，可见元封二年出使西南夷的事与他毫无关系。而据《汉书·武帝纪》记载，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年），曾派过使臣征讨西南夷，建立了武都、牂柯、越嶲、沈黎、文山郡而归。此次出使西南夷，虽未载使者大名是何许人，我们根据《史记·太史公自序》记载，元封元年司马迁出使西南夷归来的史实，由此可以说明司马迁出使西南夷的时间就是在元鼎六年。他头年出使，第二年归来。张惟骧说：“《自序》（谓）二十而南游江、淮，归仕为郎中，盖史公年十九补博士弟子员，一岁，以试由高第而仕郎中。是年史公年二十岁。”（《太史公疑年考》）他把太史公首次游历的时间，与其仕为郎中的时间，认为都在太史公二十岁那年。这不仅缺乏历史根据，也不符合一般的情理。

太史公从京都长安出使西南夷，就其做的事情而论，往返花去约两年的时间，这完全是可能的。他这次出使西南夷，是作为郎中之官的使者，与其个人漫游南方各地不同，自然是不会徒步而行的。据《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记载，司马相如作为郎中将出使西南夷时，他的副使王然于、壶充国、吕越人也都

是“驰四乘之传”的，至于司马相如本人就不言而喻了。可想司马迁出使西南夷也会“驰四乘之传”的了。这样说来，司马迁出使西南夷往返花去近两年的时间是合理的。那么，他首次游历归来即仕为郎中而出使西南夷，中间并无间隔。这样，我们再推算他二十而游江、淮各地，到其结束第一次游历中间共花去多少时间。这个时间算出来了，他二十岁出游的年代也就能算出来了。上边已经说过，太史公首次出游南方，是个人漫游，不是因公出使，自然不免跋山涉水、徒步而行。有时可能还会遇到困难，所谓“厄困鄱、薛、彭城”，即说明这个问题。而《汉旧仪》说：“迁年十三，使乘传行天下，求古诸侯之史记。”^①很显然，这个记载是不真实的，与《史记·太史公自序》说司马迁年二十而始游江、淮不符。王国维也认为卫宏的这条记载与史实不符。他说：“史公此行，据卫宏说，以为奉使乘传行天下，求诸侯之史记也。然公此时尚未服官，下文云‘于是迁始仕为郎中’，明此时尚未仕，则此行殆为宦学，而非奉使矣。”（《太史公行年考》）王氏对《西京杂记》（卷六）此等说法，也持同样否定意见。排除了这种不真实的记载，还是回来谈太史公徒步走完南半个中国游历的事。他在漫长的游历过程中，采访了许多旧闻轶事，考察许多风土人情，及其各地的矿藏出产，山川河流，诸如他悼念屈原、观春申君故宫、观礼孔庙、求问夷门、考察楚汉战争的历史，凡此等等，都需要花费许多时间，绝对不会象张惟骧认为的那样在一年之内就能完成的。鉴于太史公出使西南夷，“驰四乘之传”，尚且需要用去近两年的时间，我认为他首次游历大半个中国归来，自然就需要更多的时间了。

① 《太平御览》卷二三五。

据司马贞《〈史记〉索隐》引《博物志》所载，汉武帝元封三年司马迁为太史令，年二十八，那么，照此看来，他二十岁游历南方，正在汉武帝元鼎元年（公元前一一六年）。这样说来，太史公第一次游历共花去近六年的时间，与我们的考证相吻合。照此推算，而太史公十岁学习古文，即在汉武帝元朔三年（公元前一二六年）。

从以上的考证来看，既有历史根据，与史实相符，也符合情理。因此，司马贞《〈史记〉索隐》引《博物志》关于司马迁年二十八而为太史令的记载，是完全正确的。虽然，郭沫若相信司马贞所引《博物志》的说法，但没有可靠的旁证，因而缺乏说服力。今天，我们对这个问题经过比较充分的考证和分析，即足以说明司马迁生于建元六年（公元前一三五年），是毫无问题的了。

下面研究王国维的看法为什么是不正确的。

张守节《〈史记〉正义》在《太史公自序》“五年而当太初元年”下注说：“迁年四十二岁。”王国维根据这样简单的六个字，便相信太史公生于汉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一四五年）。尽管，王国维此说有这么一点历史根据，但从《史记》或《汉书》等记载中，都找不到旁证。由此看来，张守节所谓太初元年“迁年四十二岁”的说法，是缺乏历史根据的。倘若按照张守节的说法，司马迁元封三年已三十八岁，而照此推算，司马迁第一次游历就应当在汉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一二七年）。这样的话，太史公首次游历至其为郎中而出使西南夷，中间便相距十六年，即是说太史公首次游历共花去十六年的时间。这是不可能的事。再则，王国维在解释司马贞和张守节关于太史公出生年代相差十年的问题时，也是主观的臆测，毫无历史史实作根据。他

是这样说的：“案三年者，武帝之元封三年。荀元封三年史公年二十八，则当生于建元六年。然张守节《正义》于自序‘为太史令五年而当太初元年’下云：‘案迁年四十二岁。’与《索隐》所引《博物志》差十岁。《正义》所云亦当本《博物志》。疑今本《索隐》所引《博物志》年二十八，张守节所见本作年三十八，三讹为二，乃事之常，三讹为四，则于理为远。以此观之，则史公生年，当为孝景中元五年，而非孝武建元六年矣。”（《太史公行年考》）在这里，王国维以猜测代替史实，自然算不上有根有据的考证。

太史公遭李陵之祸的年代，王国维的说法，也很值得讨论。

《史记·太史公自序》记载：“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祸，幽于圜墙。”所谓“七年”，究竟指哪一年？王国维说：“徐广曰‘天汉三年’。《正义》亦云。案：从太初元年至天汉三年，乃七年也。然据（《史记》）李将军、匈奴列传，及（《汉书》）武帝纪、李陵传，陵降匈奴在天汉二年，盖史公以二年下吏，至三年尚在圜墙，其受腐刑亦当在三年而不在二年也。”（《太史公行年考》）王氏此种见解，只是根据徐广和《史记·正义》的说法，以及《史记·太史公自序》的记载，而否定了《史记》中《李将军列传》、《匈奴列传》，以及《汉书》中《武帝纪》、《李陵传》这几篇的记载，仅从此而论，王氏分析研究问题的方法，也是片面的。尤其是，王国维忽视了《汉书·李广苏建传》的记载，此传明确记载天汉二年，汉武帝得知李陵降匈奴的消息后，非常生气。并且写道：“群臣皆罪陵。上（按即汉武帝）以问太史令司马迁，迁盛言：‘陵事亲孝，与士信，常奋不顾身以殉国家之急。其素所畜积也，有国士之风。今举事一不幸，全躯保妻子之臣随而谋

藁其短，诚可痛也！且陵提步卒不满五千，深蹂戎马之地，抑数万之师，虏救死扶伤不暇，悉举引弓之民共攻围之。转斗千里，矢尽道穷，士张空拳，冒白刃，北首争死敌，得人之死力，虽古名将不过也。身虽陷败，然其所摧败亦足暴于天下。彼之不死，宜欲得当以报汉也。’……上（按即汉武帝）以迁诬罔，欲沮贰师（按即李广利），为陵游说，下迁腐刑。”在这里说得异常清楚，于天汉二年治司马迁以腐刑。这里的记载，虽与《史记·太史公自序》不合，但却与《史记》和《汉书》其他许多地方的记载吻合，应当说这些记载是可靠的。

还有一条史料，更能说明问题。《汉书·司马迁传》在记载司马迁为太史令后，又明确地写道：“五年而当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历始改，建立明堂，诸神受记。……十年而遭李陵之祸，幽于圜墙。”这“十年”，班固是从何算起的呢？十分明显，他是从司马迁为太史令算起的。司马迁为太史令五年而当太初元年，这样算来，恰好司马迁为太史令“十年”，正是天汉二年。班固校正了《太史公自序》所谓“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祸”的舛错记载。班固父子在《汉书·司马迁传》里，曾经指出，太史公“采经摭传，分散数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太史公在其他方面的记载，同样存在“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之处。所以，班固纠正了太史公遭李陵之祸的舛错记年，这也是很自然的事。赵翼在《司马迁作史年岁》里也说，太史公遭李陵之祸，在天汉二年。（见《廿二史札记》）可见王国维是弄错了的。

二

太史公的游历，从《史记》等记载中，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

段：(一)首次漫游，南游江、淮等地；(二)仕为郎中，出使西南夷；(三)为太史令前后，扈从汉武帝出巡、祭祀、封禅时所游各地。

汉武帝元鼎元年(公元前一一六年)，太史公南游江、淮等地的行踪，他在《史记·太史公自序》里已作了记载，即：“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厄困鄆、薛、彭城，过梁、楚以归。”这只是他从长安出发，又返回长安的粗略的路线图。他所到之地甚多，下面《史记》诸篇中所记太史公到过的地方，是他此次游历的比较详细的行踪。《河渠书》：“太史公曰：余南登庐山，观禹疏九江，遂至于会稽太湟，上姑苏，望五湖；东窥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济、漯洛渠……”这是太史公对自己首次游历所到之地的总的概述。下面所记，是他游历各地的分别记述。《伯夷列传》：“余登箕山(按在今河南省境内)，其上盖有许由冢云。”《春申君列传》：“吾适楚，观春申君故城宫室，盛矣哉！”《屈原贾生列传》：“余读《离骚》、《天问》、《招魂》、《哀郢》，悲其志。适长沙，观屈原所自沉渊，未尝不垂涕，想见其为人。”《淮阴侯列传》：“吾如淮阴，淮阴人为余言，韩信虽为布衣时，其志与众异。其母死，贫无以葬，然乃行营高敞地，令其旁可置万家。余视其母冢，良然。”《孔子世家》：“余读孔氏书，想见其为人。适鲁，观仲尼之庙堂、车服礼器，诸生以时习礼其家，余只回留之不能去云。”《孟尝君列传》：“吾尝过薛，其俗，闾里率多暴桀子弟，与邹、鲁殊。问其故，曰孟尝君招致天下任侠、奸人入薛中，盖六万余家矣。世之传孟尝君好客自喜，名不虚矣。”《樊郤滕灌列传》：“吾适丰、沛，问其遗老，观故萧、曹、樊哙、滕公之家及其素，异哉所闻！”《陈涉世

家》：“高祖时，为陈涉置守冢三十家，至今血食。”《魏公子列传》：“吾过大梁之墟，求问其所谓夷门。夷门者，城之东门也。天下诸公子，亦有喜士者矣，然信陵君接岩穴隐者，不耻下交，有以也。名冠诸侯，不虚耳。”以上太史公的行踪，经过了陕西、河南、湖南、湖北、江西、浙江、江苏、山东、安徽等地，真是不远万里，长途跋涉。他这次出游，并非是无目的游山玩水，浪游一番，而是有着一定的目的。他在游历过程中，不辞劳苦，做了大量的考古问今，凭吊古人，体察民情，采访各地的物产矿藏，记载各地的山川河流等等，收获甚大。可以说太史公这次漫游，开阔了眼界，对社会各阶层人民的生活状况作了许多调查，大大丰富了历史的、现实的和自然的知识，为他后来撰写《史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对于太史公首次游历的行踪，王国维发现有问題，他认为：“考自序所纪，亦不尽以游之先后为次，其次当先浮沅、湘，窥九疑，然后上会稽，自是北涉汶、泗，过楚及梁而归。否则，既东复西，又折而之东北，殆无是理。”（《太史公行年考》）王氏所说，有一定道理。譬如，太史公所谓“过梁、楚以归”。显然，这里的记载，并没有按照游历的先后为顺序，倘若按游历的先后为序，应是太史公从齐、鲁而来，先至楚之砀山，采访陈胜的历史事迹，再至丰、沛等地，访问遗老、观故萧、曹、樊哙、滕公之家等，然后至大梁（今河南省开封市），求问夷门之事等。但是，太史公这次游历的路线，是否都是按王氏所说的顺序进行的呢？恐怕也未必尽然。以怎样出游最近便来说，照理应当以王氏所说的路线行走为宜。不过，这只能是王氏替太史公绘制的行路图。当时的交通情况怎样，太史公是否走了曲折的道路，或者太史公发现没有考察清楚的问题，是否又折回头作第二

次考察，如此等等，这些事都未可知。因此，我们只能说王国维所说有可取之处。高步瀛对王国维的此等推论，也持有非议。他说：“案王氏谓史公此行，当先沅、湘。以地理核之，如自长安起行，则其途甚顺，然当时出游，情事不能尽知。若专为行路便利计，则楚可先游，归途过梁，不必过楚矣。此等殊难臆决，故仍以本书所序为次。”（《史记别录》）高氏之论，完全否定了王国维的合理意见，也欠妥当。

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年），太史公开始了第二阶段的游历生活。此时，他刚结束第一次历时将近六年的漫游生活，又“仕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还报命”。《史记·河渠书》记载太史公“西瞻蜀之岷山及离碓”，也在此行中。太史公这次虽是作为使臣（郎中之官）西征西南夷，有公务在身，但也顺便游览了所到之处的名山大川，并采访了西南地区的风土人情、矿藏物产。正如《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巴、蜀亦沃野，地饶卮、姜、丹沙、石、铜、铁、竹、木之器。……西近邛笮，笮马、旄牛。”他这次出使西南夷，到过今天的四川、贵州、云南三省，历时大约近两年，于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年）凯旋归来。

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八年），司马迁为太史令前后，他开始了第三阶段的游历生活。对于太史公说来，这段生活也是特别重要的。他在《史记》自序中，记载其父死后三年（即元封三年）继承了太史令的职务。太史令，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只不过是“掌宗庙礼仪”的小官。秦朝时叫奉常。汉景帝中元六年改为太常，其属官有太乐、太祝、太宰、太史、太医六个令丞。可见，司马迁作了太史令后，在皇帝祭祀宗庙、封禅泰山、外出巡礼时，都是免不了要随从前往的。但是，对于司马迁